

日期 112 年 7 月 6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81 號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12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 112.6.26 召開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交通趟次實務作業研商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路總局 112.7.5 路運綜字第 1120080941 號函辦理。
- 二、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應於事前填報附件表單報請監理機關備查，其報備形式可採傳真、電郵、LINE、公文等多元方式辦理。
- 三、遊覽車客運業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因業務需要而有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以外時段駕駛之情形，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於 2 個工作日前向監理機關申請，其申請方式可採傳真、電郵、LINE、公文等多元方式辦理。
- 四、因應遊覽車客運業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勤務態樣納入同屬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業者申報登記逾 65 歲駕駛人名冊及申請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無須檢具交通車合約書副本。
- 五、本案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勤務態樣，係短期因應作為並經交通部同意核復，未來仍應朝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方式辦理。餘參照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理事長 魯孝亞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 | 112年7月6日 |
| 文 | 第 291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8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簽到表) (會議紀錄_112D2040187-01.pdf、簽到表_112D2040188-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6月26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65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實務作業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6月20日路運綜字第11200782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法制室、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電 2023/07/06 文
交 08:54:41 摺 章

**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
之交通趟次實務作業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梁郭組長國

紀錄：黃品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 一、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應於事前填報附件表單報請監理機關備查，其報備形式可採傳真、電郵、LINE、公文等多元方式辦理，其中有關 LINE 群組設定方式，由運輸組確認功能後轉知各所及全聯會。
- 二、遊覽車客運業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因業務需要而有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以外時段駕駛之情形，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於 2 個工作日前向監理機關申請，其申請方式可採傳真、電郵、LINE、公文等多元方式辦理。
- 三、有關上述業者報備及申請方式，請動態中心另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議透過本局遊覽車動態系統電子化作業之可行性。
- 四、針對遊覽車業者報備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情形，請各所納入安全考核作業之查核要項，另平時亦應依各所稽查量能及所轄業者報備數量，透過

動態系統不定期稽核該等行駛趟次，查核重點包括是否符合相關駕駛時間規定(包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第 19 條之 7、第 84 條第 3 項等)，以及動態系統異常告警情形等內容，若其趟次查有不合理之處，則應對業者加強實地查核。

五、因應遊覽車客運業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勤務態樣納入同屬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業者申報登記逾 65 歲駕駛人名冊及申請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無須檢具交通車合約書副本。

六、為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力之急迫需求，本案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勤務態樣，係短期因應作為並經交通部同意核復，未來仍應朝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方式辦理。

陸、散會(下午 6 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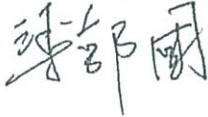
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交通接駁趟次報備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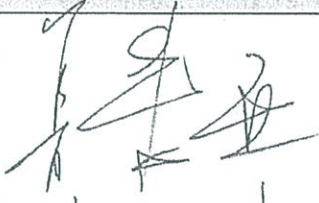

| 公司名稱： | | 承辦人： | | 公司大小章或業務用章/蓋章處 | |
|-------------|------|---------|------|----------------|------|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 | |
|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時間： 時 分 | | | |
| 管轄監理所(站)： | | | | | |
| 出車日期 | 出車時間 | 車號 | 駕駛姓名 | 行駛起點 | 目的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5 月 24 日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交通車適用勤務態樣及實務作業研商會議紀錄所訂原則，業者填報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之趟次，應屬單純交通接駁性質，非做為旅遊用途。
2. 遊覽車客運業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交通接駁趟次因業務需要，有駕駛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以外時段之需求，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向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遊覽車客運業調派逾 65 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
質之交通趟次實務作業研商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梁郭組長國  紀錄：黃品綺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單位) | 姓名 |
|---------------------------------------|---|
| <p>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p> | <p> 陳麗英</p> <p> 陳思遠 張天財</p> |

| 機關(單位) | 姓名 |
|----------------|---------|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洪祖勳 |
| 臺北區監理所 | 林正碩 |
| 新竹區監理所 | 林家玉 |
| 臺中區監理所 | 張良文 賴廷昆 |
| 嘉義區監理所 | 陳昭吟 林映妤 |
| 高雄區監理所 | 曾國安 |
| 高雄市區監理所 | 許勝傑 |
| 法制室 | 莊人穎 |
| 車輛動態資訊 管理中心 | 曾章敏 王瑋 |
| 運輸組 | 賴明煥 黃品綺 |